

#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嘉土资函〔2016〕28号

---

##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的函

秀洲区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你县（区）的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建设用地已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项目涉及农用地已经省政府依法批准同意转为建设用地。现将《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浙土资函〔2016〕11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办理供地手续。同时做好补充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占水补水”；做好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工作。我局将及时跟踪检查。

附：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浙土资函[2016]111号)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9月20日

---

抄送：嘉兴市水利局、嘉兴市南排工程管理局。

---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印发

---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函〔2016〕111号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 《国土资源部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 (嘉兴部分)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建设用地已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1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做好补充耕地质量提升和承诺履行监督工作,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占水补水”,对被占用耕地的优良耕作层要做好剥离和再利用工作,我厅将及时跟踪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函〔2016〕510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 (嘉兴部分)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6〕3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嘉兴市秀洲区、海宁市、桐乡市、海盐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68.0325 公顷（其中耕地 193.93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 247.2407 公顷（含耕地 176.9801 公顷）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2.2527 公顷，同时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0.4096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0567 公顷（其中耕地 1.03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0.537 公顷、未利用地 67.3586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79.647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建设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 30.9352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

---

抄送：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

---